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電話：(02)2711-228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	財務報表	6~14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餘絀表	7	
	(三)餘絀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9031070A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9,102,653	39	\$ 10,973,718	36	\$ -	-	\$ 3,600,000	12
應收款項	五	12,876,556	54	17,167,804	56	6,390,789	27	10,097,488	33
其他應收款	六	-	-	5,211	-	484,716	2	71,262	-
預付款項		345,606	1	978,648	3	6,875,505	29	13,768,750	4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94,006	3	1,262,303	4	6,875,505	29	13,768,750	45
流動資產合計		23,018,821	97	30,387,684	9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141,711	1	141,711	-	16,990,645	72	23,708,285	77
存出保證金		470,000	2	230,000	1	(235,618)	(1)	(6,717,640)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711	3	371,711	1	16,755,027	71	16,990,645	55
資 產 總 計		\$ 23,630,532	100	\$ 30,759,395	100	\$ 23,630,532	100	\$ 30,759,395	100

附註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餘 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總計

九
十

負債及餘絀總計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華足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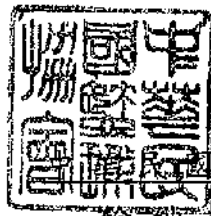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球賽收入		\$ 37,611,970	29	\$ 25,774,620	25
補助收入		68,386,755	52	58,677,584	56
贊助收入		19,528,330	15	19,021,750	18
書款收入		452,140	—	263,275	—
報名費收入		417,500	—	950,300	1
捐贈收入		2,817,619	2	330,000	—
會費收入		3,011,000	2	—	—
其他營業收入		—	—	315,012	—
業務收入合計		132,225,314	100	105,332,541	100
業務支出					
球賽支出		(71,083,531)	(54)	(48,582,913)	(46)
補助支出		(32,276,887)	(24)	(46,371,286)	(44)
國內集訓費用		(8,979,186)	(7)	(3,747,631)	(4)
國外集訓費用		(8,533,164)	(6)	(3,065,536)	(2)
營業費用		(11,728,563)	(9)	(10,199,580)	(10)
業務支出合計		(132,601,331)	(100)	(111,966,946)	(106)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2,098	—	4,370	—
兌換盈益		1,222	—	—	—
其他收入		365,543	—	19,413	—
業務外收入合計		368,863	—	23,783	—
業務外支出					
兌換損失		—	—	(1,052)	—
其他業務外支出		(228,375)	—	—	—
業務外支出合計		(228,375)	—	(1,052)	—
稅前餘絀		(235,529)	—	(6,611,674)	(6)
所得稅費用	十二	(89)	—	(105,966)	—
本期餘絀		\$ (235,618)	—	\$ (6,717,640)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籃球協會

餘絀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08,285	\$ 23,708,285
民國 106 年度餘絀	(6,717,640)	(6,717,6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990,645	16,990,645
民國 107 年度餘絀	(235,618)	(235,61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55,027	\$ 16,755,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235,618)	\$ (6,611,674)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4,291,248	(6,319,339)
其他應收款	5,211	(3,864)
預付款項	633,042	136,990
其他流動資產	568,297	(997,303)
應付款項	—	(230,000)
其他應付款	(3,706,699)	9,543,243
其他流動負債	413,454	(5,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68,935	(4,487,058)
支付之所得稅	—	(105,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8,935	(4,593,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000)	59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000)	59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6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71,065)	(4,003,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73,718	14,976,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02,653	\$ 10,973,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一)本會前身為於民國 43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嗣於民國 6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更名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籃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籃球比賽，藉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1.辦理國內籃球運動之發展事項。
- 2.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籃球比賽事項。
- 3.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之籃球比賽事項。
- 4.國內籃球隊參加國際性比賽出國訪問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5.國外籃球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6.籃球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7.國際籃球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8.編訂國際籃球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義。
- 9.審訂籃球場地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10.會員資格之審查決定事項。
- 11.研究調查及籃球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 12.其他有關籃球運動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由理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退休金

勞工退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本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本會未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持有期間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支出)項下。

(六)餘絀制

本會為非營利之社會團體，各業務項目之收支，不計算損益，只計算餘絀。

(七)所得稅

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計算所得稅；對於以前年度之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91,200	\$ 1,025,9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8,011,453	9,947,806
合計	\$ 9,102,653	\$ 10,973,718

五、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876,556	\$ 17,167,804

六、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	\$ 5,122
應收退稅款	—	89
合計	\$ —	\$ 5,211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694,006	\$ 1,262,30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運輸設備	\$ 769,000	\$ 683,556	\$ 85,444
生財器具	237,600	281,333	56,267
合計	\$ 1,106,600	\$ 964,889	\$ 141,711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運輸設備	\$ 769,000	\$ 683,556	\$ 85,444
生財器具	337,600	281,333	56,267
合計	\$ 1,106,600	\$ 964,889	\$ 141,711

九、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向王人達前理事長借款，未計利息。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80,000	\$ 88,000
應付保險費	175,747	150,928
應付營業稅	52,467	3,957
應付退休金	45,048	19,134
應付活動支出	5,019,827	9,380,002
應付其他費用	1,017,700	455,467
合 計	\$ 6,390,789	\$ 10,097,488

十一、所得稅

(一)本會本期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應免納所得稅。

(二)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 度	106年 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57,912,323	\$ 45,047,69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76,200,538)	(52,775,906)
課稅所得額	(18,288,215)	(7,728,216)
依法定稅率(20%)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應(付)退所得稅	\$ —	\$ —

(三)所得稅費用

	107年 度	106年 度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89	\$ 105,966
所得稅費用	\$ 89	\$ 105,966

(四)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五)民國 107 年度起，依新修訂之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將由 17%調整至 20%。